**河北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文件**

[2017]1号

**河北师范大学建档立卡家庭学生资助管理暂行办法**

为确保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顺利落实，根据《河北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冀教财[2017]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，中央财政、省级财政和地方财政建立合理分担机制，资助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、住宿费、免费提供教科书。

二、建档立卡家庭及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扶贫部门负责认定。

三、根据国家助学金评选要求，所有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需履行助学金评选程序，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助学金，每生每年平均不低于3000元。

四、资助对象为在我校（不含独立学院）就读，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注册学籍的我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。

五、资助对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、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3、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4、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
5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，生活简朴。

六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原则上每学年初申报一次，具体工作程序如下：

1、每年秋季学期开学，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河北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提供扶贫手册、身份证（或户口本）的原件和复印件；

2、学院初步审核后填写《河北师范大学建档立卡学生汇总表》（附件2，含电子版），于9月26日前报学生处。对于提出申请的学生，学校暂缓收取学费、住宿费和教科书费，待相关部门审核后，予以免除或补收。

3、学校汇总后于9月30日前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后15个工作日内报送省扶贫办审核确认，省扶贫办于1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反馈给学校，学校统一办理三费免除或补收。

七、除按上述时间节点集中办理外，其他时间接到学生申请，也应及时受理、及时认定（程序同上）。

八、利用多种渠道向学生和家长宣传建档立卡资助政策，使广大学生知晓受助的权利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附件：1.河北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申请表

2.河北师范大学建档立卡学生汇总表

2017年2月24日